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8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郭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壹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此觀公司法第319條規定自明。經查，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此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第10901112700號函、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08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9至30頁），是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

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等

（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於93年8月5日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被告與安泰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頁），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讓與於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立新公司，此有債權讓與聲明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至23頁），又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已由原告概括承受，業如前述，是揆諸上開說明，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與安泰銀行於93年8月5日締結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81萬元，借款期間自93年8月9日起至98年8月9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詎被告自94年2月15日起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肆、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74萬1,655元及利息未給付。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新歐公司，新歐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

01 立新公司，而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現已由原告概括承
02 受，原告自得向被告主張系爭契約所生之債權，請求被告給付
03 74萬1,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算之利息。爰依消
04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74萬1,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8 以為聲明或陳述。

09 □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
10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1 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3 民法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債權
15 讓與聲明書、帳務明細、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
16 10901141810號、第10901112700號函、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
17 表、報紙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至25、29至32頁），內容互核
18 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0 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萬
22 1,655元，自屬有據。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24日寄
23 存於被告住所及居所之轄區派出所，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
24 佐（本院卷第41至43頁），是上開起訴狀繕本應於114年12月4
25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即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
27 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74萬1,655元，及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謝捷容